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1,936	49,726
已售貨品成本		<u>(23,063)</u>	<u>(22,901)</u>
毛利		18,873	26,825
其他收入		2,025	1,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5)	(12,176)
行政支出		<u>(11,680)</u>	<u>(10,630)</u>
經營溢利		223	5,10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4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u>(664)</u>	<u>(2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4)	4,821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u>858</u>	<u>(943)</u>
期內(虧損)/溢利		<u><u>(1,026)</u></u>	<u><u>3,878</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026)</u></u>	<u><u>3,878</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u><u>(0.26)</u></u>	<u><u>0.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026)	3,8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71	43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u>108</u>	<u>(12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47)</u>	<u>3,7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47)</u>	<u>3,7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3	5,231
無形資產	3	76,785	3,181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	32,982	25,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3,152	807
總非流動資產		118,402	35,197
流動資產			
存貨		8,694	8,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164	57,581
可收回所得稅		1,9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8	97,461
總流動資產		172,587	163,515
總資產		290,989	198,7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441)	(330,33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4,000	16,000
- 其他		38,029	24,147
總權益		184,061	166,2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	72,4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288	150
長期服務金承擔		12	117
總非流動負債		72,774	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08	27,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535	3,611
所得稅負債		111	716
總流動負債		34,154	32,159
總負債		106,928	32,426
總權益及負債		290,989	198,712
流動資產淨額		138,433	131,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35	166,55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並無任何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b) 會計政策(續)****(ii)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與合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政府補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 及 12 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與本集團經營最為相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

由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控制權要求，且並未根據新指引識別新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外，管理層現正評估以上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管理層仍未確定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如有）。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727	44,184	3,209	5,542	41,936	49,72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0,086	13,165	(7,406)	(5,777)	2,680	7,388
未分配支出					(2,457)	(2,287)
經營(虧損)/溢利					223	5,10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4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664)	(2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84)	4,8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74)	(1,749)	2,332	806	858	(943)
期內(虧損)/溢利					(1,026)	3,87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89	203	77	82	266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9	204	187	230	506	434
無形資產攤銷	672	30	5	7	677	37

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 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49	2,570	-	2,719
添置	474	-	-	474
攤銷支出	(100)	-	-	(100)
貨幣匯兌差額	-	88	-	88
期終賬面淨值	<u>523</u>	<u>2,658</u>	<u>-</u>	<u>3,18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20	2,658	-	3,378
累計攤銷	(197)	-	-	(197)
賬面淨值	<u>523</u>	<u>2,658</u>	<u>-</u>	<u>3,1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229	-	-	229
因收購而添置 (附註5)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	(171)	-	(2,100)	(2,271)
貨幣匯兌差額	1	45	-	46
期終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4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12	25,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70	-
	<u>32,982</u>	<u>25,978</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25,978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及(b))	-	26,80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附註(d))	8,000	-
應佔虧損	(738)	(693)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258)	(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982</u>	<u>25,97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 約24.97%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分別為20,822,000港元、3,787,000港元及737,000港元之商譽、商標及透過收購ByRead Inc. 獲取之客戶名單。商譽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ByRead Inc. 獲確定為已收購商譽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款額高於賬面值，而ByRead權益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程序。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 (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 (ii)

4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 ByRead Inc.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0)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組成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共同控制實體股份40,000股，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40%。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 (i)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附註 (i)

- (i)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0	251
支出	(854)	(531)
年內虧損	<u>(664)</u>	<u>(280)</u>
非流動資產	956	722
流動資產	24,321	3,944
流動負債	(3,143)	(1,555)
資產淨值	<u>22,134</u>	<u>3,11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身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5 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 75,600,000 港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 Finance」) 100%已發行股本，MP Finance 除持有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外並無進行商業活動。MP Finance 之活動並不構成業務，本集團進行此收購之旨在獲得MP Finance 持有之出版權益及昔日內容作進一步發展。因此，此收購獲解釋為收購MP Finance 之相關資產，並確認為年內收購商標及計入無形資產內(附註 3)。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6)全數繳清。

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72,474	-

作為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MP Finance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附註5)，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3.02 厘至3.17 厘)。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600	-
權益部分	(5,214)	-
票息	(63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18	-
負債部分公平值	72,474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作出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76	-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76	807
	<u>3,152</u>	<u>8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變現	(288)	(150)
	<u>(288)</u>	<u>(150)</u>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	-	5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01)	807	6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0)</u>	<u>807</u>	<u>65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0)	807	65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8)	2,332	2,194
滙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8)</u>	<u>3,152</u>	<u>2,8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30,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0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成疑，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消耗紙張	4,584	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434
無形資產攤銷	677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829	16,783
租賃成本	1,219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	-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所得稅抵免/(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494)	(1,5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2,328	622
	<u>858</u>	<u>(943)</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26)</u>	<u>3,878</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u>(0.26)</u></u>	<u><u>0.97</u></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二零一二年：0.9 港仙)	8,000	3,600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二零一一年：2 港仙)	<u>16,000</u>	<u>8,000</u>
	<u><u>24,000</u></u>	<u><u>11,600</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合共 14,0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自關連方交易產生。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錄得綜合營業額41,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26,000港元），較去年同季減少16%。本集團於本季度之經營溢利為223,000港元，而去年同季為5,101,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營業額下降。香港分部營業額下降12%主要因為本季度是傳統的淡季。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下降42%，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停止《MING 明日風尚》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